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洪蔡佩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86-NX-00004203-6	496股